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719號

聲明異議人

即第三人 張原銘 住○○市○區○○路0段000000號2樓

張祐寧 住○○市○區○○區0段000000號2樓

張巧薇 住雲林縣○○鄉○○○00號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為本件扣押標的，即債務人蕭秋霞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所持有之保險契約債權（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經三商美邦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顯低於債務人積欠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系爭保險契約係債務人蕭秋霞為聲明異議人投保，目的在分擔其生活及醫療負擔。聲明異議人因身心障礙，收入微薄，僅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倘遇意外事故，將難以負擔龐大醫療及手術費用，亟需依賴該契約之保障，以維持喪失健康後之最低生活及醫療支出。倘契約遭解約而無法存續，聲明異議人將無力再行投保，致喪失必要保障。聲明異議人亦主張，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獲清償之債務」與其「可獲之保障」間比例顯失衡，難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條所定公平合理原則，且未兼顧其權益，已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而違反比例原則，爰聲明異議。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

01 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
02 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
03 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
05 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
06 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蕭秋
09 霞於三商美邦之系爭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於民國11
10 4年7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三商美邦並於同年月15日回覆，
11 已扣押債務人蕭秋霞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經本院轉知債
12 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聲明異議人遂提出
13 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14 (二)聲明異議人張原銘主張，其受有系爭保險契約之醫療保障，
15 若該契約遭終止將無力再行投保新保單。惟依司法院於114
16 年6月27日公布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
17 行原則」第10點規定，符合該點要件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18 附約部分，不得因執行而終止，故即使本院終止系爭保險契
19 約，相關附約亦不因此消滅。且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
20 度，足以涵蓋基本醫療需求，聲明異議人張原銘所稱保障不
21 足與事實不符。又債務人名下財產為其債務之總擔保，債權
22 人之債權逾期未獲清償，自得就債務人名下責任財產聲請強
23 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系爭保險契約係由債務人蕭秋霞為
24 要保人所投保，自屬債務人蕭秋霞責任財產。倘聲明異議人
25 張原銘確有額外保障需求，應自行投保以維護自身權益。經
26 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財稅所得資料，聲明異議人名下尚有
27 不動產及股票投資，難謂全無資力而無法再行投保。

28 (四)聲明異議人復以「可獲清償之債務」與「可獲之保障」比例
29 失衡為由，主張終止系爭保單違反比例原則。惟衡諸常理，
30 一般人多於經濟有餘力時始會購買商業保險。查債務人蕭秋
31 霞自90年間即積欠相對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新臺幣3,82

01 8,038元迄今未清償，然每年仍持續繳納保險費。若許債務
02 人蕭秋霞長期不清償前開債務，聲明異議人一方面又享有系
03 爭保險契約之保障，對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4 司顯屬不公。至於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雖致債務人蕭秋霞及聲
05 明異議人喪失保險給付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
06 並不足以影響該保險契約債權作為責任財產之性質。對於相
07 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
08 上應優先於債務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聲明異議即被保
09 險人。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0 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5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000000000000	蕭秋霞	張原銘	206,039元
2	000000000000	蕭秋霞	張巧薇	158,687元
3	000000000000	蕭秋霞	張祐寧	166,120元